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原环保”）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 独立董事 不低于三分之一， 职工代表董事 1 人 ；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除以上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
制度全文已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次拟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